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 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 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陳慈幸**

目次

- 壹、問題背景、動機與研究目的
- 貳、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由來與實務運作
- 參、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少年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問題
- 肆、結論

摘要

我國少年矯正教育近幾年因矯正學校成立，再加上人權議題重視，各種少年矯正相關法規與制度不斷修正下，成為亞洲國家中少年矯正制度相當有特色國家之一。雖我國少年矯正教育已具規模，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充滿教育色彩與保護之特色。惟現階段之少年矯正教育當中，仍有部分重要議題，例如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現況與未來改革方向為我國於少年矯正教育改革浪潮下，一個易被忽略卻於維護少年成長之宗旨下亟需重視之問題，此突顯本文研究之契機與重要性。承此，本文主要聚焦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議題，擬以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等研究方法，針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現況進行分析，並一併觸及我國近期針對少年收容處遇相關法規改革提出新之視點與改革建議。

關鍵字：少年矯正教育、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學籍轉銜、復學政策、少年事件處理法

* 本文是基於科技部研究計畫(2016/08～2018/03)，「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未來之定位與屬性：從教育理念觀點突破」，編號：NSC105-2410-H-194-085-之結果產生。本研究感謝訪談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並提供寶貴資料，同時並感謝研究團隊黃馨慧小姐、黃靖雯小姐、林鈺婷小姐協助資料蒐集與實證分析、校正文稿。

** 陳慈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主任、所長、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日本比較法研究所囑託研究員、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What's Nex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Reform of the Transfer and Re-enrollment Policy of Taiwan'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ystem

Cathy T.H. Che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dditional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being given to human rights issues, as well as a series of amendments to variou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Taiwan'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ystem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distinctive in Asia. While still focusing on juvenile reform, Taiwan's extensive juvenile correction system now focuses on education and protec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important issues which need to be addressed at this stage. For example, the recent wave of reform has given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current and future policies on student transfers and re-enrollment. This easily overlooked but very important area is the topic investigated in this paper. Using data gathered through document analysis and focus-group interviews, I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nsfer and re-enrollment at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also present some new perspectives and offer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forms of Taiwan'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ystem.

Key Words: juvenile correctional education; corrective education; reformatory education; criminal disposition; correctional school student transfer; correctional school student re-enrollment; juvenile law

壹、問題背景、動機與研究目的

我國少年矯正制度又因早期日本殖民主文化之影響，二次大戰前設有與日本少年矯正機關相仿之少年感化院、少年救護院與少年監獄，詳言之，二次大戰前，日本內地與同殖民地之臺灣、朝鮮之少年矯正機構主要有感化院及少年教護院、少年院（矯正院）及少年監獄三種類型；當時之臺灣於感化院及少年教養院方面：1922年成立臺灣總督府成德學院、1934年成立臺灣總督府少年救護院；少年監獄方面，於1926年成立新竹少年監獄，1928年實施「少年監獄少年處遇與收容者之相關規定」（官法第491號），1934年實施少年受刑人教育規程，當時雖日本內地與同屬殖民地之朝鮮已設有少年院（矯正院），惟臺灣並無少年院之設置¹。從前述雖可客觀查知於殖民地時代之臺灣之少年監獄已實施少年矯正教育，惟因當時日本為舊少年法時期，故矯正教育較偏屬軍事教育²。政府播遷來台之後，1958年由當時司法行政部提案，於1962年正式實施少年事件處理法，歷經數次修正，並於1997年時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意旨³。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從立法以來，一直以來對於少年保護與教育相當重視，事實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為符合少年健全成長」之規定，具體而言，如何於司法程序當中受到嚴謹之保護與進行矯正，對於我國少年司法而言，一直是少年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

對於少年之保護，最具有代表性的，即為受教權之保障，少年矯正教育從1960年代起即有補校教育，從資料客觀顯示，1965年於我國已於當時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下設置補校，惟後續因成效不彰等問題，後於1994年制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相關法規，並於1997年5月6日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後於1999年成立刑事處分之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保護處分之新竹誠正中學二所矯正學校⁴。少年矯正教育之法規依據主要為國民教育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

¹ 山田美香，日本殖民地・占領下の少年犯罪：台湾を中心に，成文堂，2013年3月20日，頁7。

² 陳慈幸，台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矯正設施之比較，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卷），五南書局，2016年7月，頁338。

³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自版，2008年，頁12-29。陳慈幸、蔡孟凌，元照出版社，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修訂第三版，2018年3月，頁21至22。

⁴ 參教育部教育百科資料，<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B0%91%E5%B9%B4%E7%9F%AF%E6%AD%A3%E5%AD%B8%E6%A0%A1&search=%E6%95%99%E8%82%B2>，2015年11月22日造訪。

育。」，承前述受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少年，應與一般國民同樣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然而，再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一項「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同條第三項「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⁵。依前述規定，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之矯正學校之部分，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進行規劃與實施。我國少年矯正教育除一般技能輔導教育外，亦同步著重少年學科學習之機會，近幾年雖矯正署與實務工作人員之努力，我國少年收容機構內之學科養成、師資…等各種面向已跟國際先進國家齊頭並進，對收容少年而言，為一大福音⁶。從廢除少年監獄改設矯正學校創立為肇始，雖使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有著獨特教育特色，惟同屬保護處分之矯正署桃園、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卻未隨即改制為矯正學校，此使得矯正學校之矯正署誠正中學與矯正署桃園、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於矯正教育實施上有所落差，此主要之問題點已於前述有所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與第4條第1項之規定，其教育實施事項由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教育部並負督導權責，此外，第5條同時規定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設置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惟筆者進行調查研究時卻發現，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係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設立，無相關法源依據授權予教育部給予相關教育事項之指導與協助，此外法務部2005年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因本要點係屬法務部訂定之行政規則且未會銜教育部，致衍生諸多相關教育問題⁷。前述之調查研究結果除引起本文研究之契機，亦突顯出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之重大問題，

承前，本文主要聚焦於少年矯正教育現狀與改革當中之學籍轉銜問題，並進行以下二點之分析：

其一、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由來與實務運作。

其二、少年矯正教育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所發生之疑義與未來少年處遇之建議。

⁵ 此部份參考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105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教育部，2018年2月1日，頁1。

⁶ 目前二所矯正學校、二所少年輔育院之課程有具體規劃，師資皆有教師證。可參考陳慈幸，台日少年矯正教育改革與轉銜問題之挑戰，軍法專刊，第63卷第1期，2017年2月，頁18-22。

⁷ 此部份感謝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資料，此部份內容呈現於科技部研究計畫(2016/08～2018/3)，「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未來之定位與屬性：從教育理念觀點突破」，編號：NSC105-2410-H-194-085-之結案報告當中。

貳、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 之由來與實務運作

少年矯正教育承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兒童健全成長之宗旨，特著重於少年於機構內進行各種教育與輔導之機會，一般而言，世界先進諸國少年矯正教育主要大致架構相同，主要以技能教育、學科教育…等為主，下圖為日本2015年少年矯正相關法規修正時一併發表之少年矯正架構圖，此圖並說明了少年矯正機構內主要接受矯正教育之內容。



圖1 2015年新少年院法之少年矯正教育架構圖⁸(作者改繪)

承前述，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亦因應國際先進國家之少年矯正教育架構，以下述保護處分之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及相關處遇資料可得知，我國少年矯正教育除了與世界新進國家之少年矯正教育架構一致以外，於感化教育之少年因其年齡層較小之故，故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課程當中，國小、國中以及國中畢業(含)以上之課程完善，可使在院院生及在校學生獲得更完善之教育。

⁸ 2015年日本少年矯正報告書，<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57357.pdf>，2015年11月27日造訪。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及相關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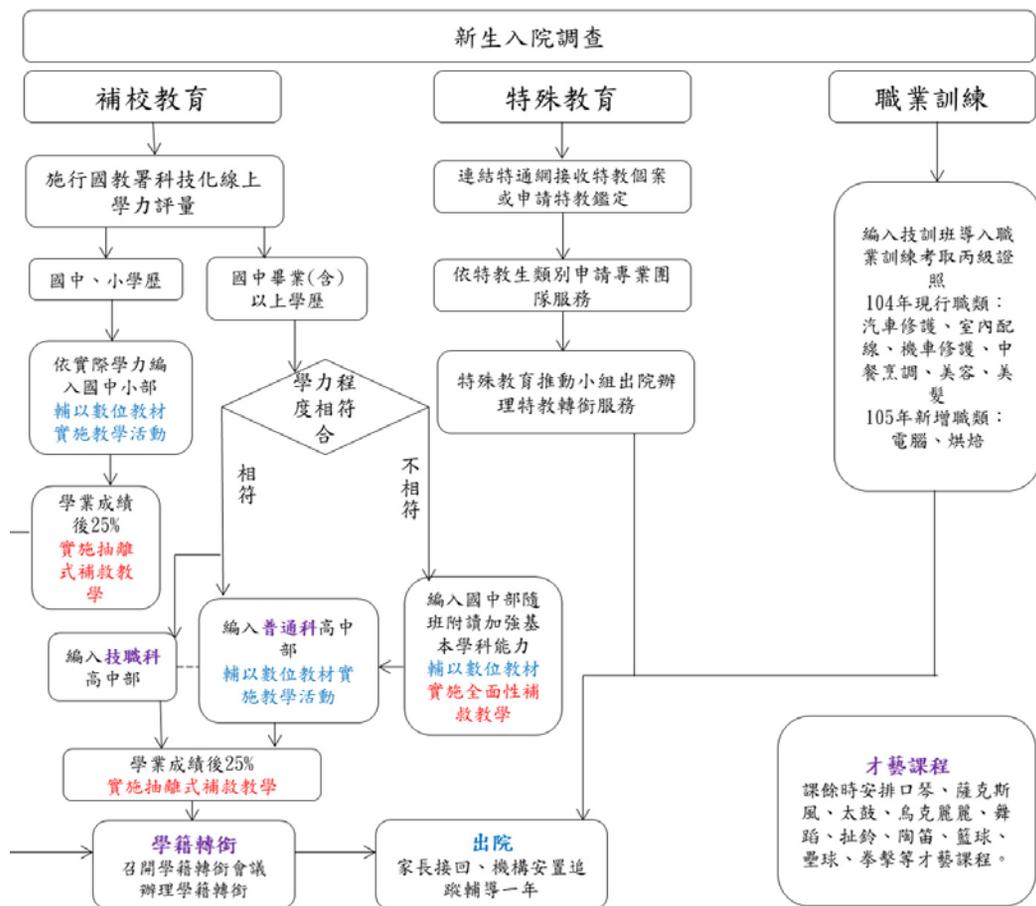


圖 2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及相關處遇流程
(改繪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提供之資料)

然而，少年接受矯正教育後，於離院（或離校）後，因感化教育少年相較於刑事處分少年而言，其多數仍屬國民義務教育年齡層當中，故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對於少年更生上，相形重要，故學籍轉銜與復學計畫主要聚焦於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之少年。承前，現階段我國學籍轉銜政策之法規依據與歷史，研究者於 2018 年 3 月中訪談教育部學前署後得致以下資料：「

一、少年輔育院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以補習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學生離院後常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情，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在院學習與出院復學事宜，應始於入院時確實評估規劃，於出院後再度復歸校園轉銜就讀高中職學校時，因少輔院非教育主管機關，實

務上需以個案方式與個別學校進行研商，協處過程屢屢受阻，致有離院學生遭受部分學校以資源或專業不足等為由拒絕接受入學就讀之情形，損及少年受教權益，與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精神及教育基本原則相悖，監察院於2015年糾正法務部及教育部⁹。

二、教育部為避免收容學生因學歷不足或學制不同，致學生出院轉銜及復學遭拒，業與少年輔育院所在地地方政府協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收容學生教育一律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另為避免收容學生遭標籤化，並由學籍合作學校本校頒發畢業證書，以符法制；另教育部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轉銜及復學，業於2015年度起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相關規定，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並建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辦理相關獎勵及懲處事宜，解決協處過程受阻情形，以利後續收容學生轉銜及復學。¹⁰」

從前述可得知，我國於2015年起，矯正署、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跨部會針對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進行學籍轉銜及復學政策，此種跨部會協調除確保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順利復學外，亦使傳統上收容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所發生之問題得致解決。

以下特針對臺灣少年矯正教育之現況，特以「轉銜教育相關規定及運作」進行說明。需說明的是，本文於研究期間，曾至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等機關進行資料蒐集，除感謝上述所有機關外，亦從此資料當中窺見我國近年矯正署與所屬機關與實務人員對於少年矯正教育著力甚深，足以窺視我國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每位實務人員對於少年保護所付出之絕大的心力。

一般而言，少年感化教育對於收容少年所實施之轉銜及復學計畫主要依據下圖程序進行。依此流程規定可得知，少年入院調查後會依據個人狀況實施補校教育、特殊教育、職業訓練，以期學生受到品質較佳較适合自己之教育模式。一般生（補校教育）主要依據其學力程度進行編入國小、國中，以及國中畢業以上之班級，進行教育課程後，出院前再依據個人學習狀況進行學籍轉銜與復學程序。因感化教育少年介於義務國民教育年齡層為主，故少

⁹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gov.tw/s_p.asp?xdUrl=.%2Fdi%2Fmessage%2Fmessage_1.pda.asp&msg_id=5337，2018年3月28日造訪。

¹⁰ 此部份法規依據主要參考：少年輔育院條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3條。本部分資料感謝教育部學前署謝裕誠先生接受訪談。

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皆重視轉銜及復學結果，本文於訪談當中同時觀摩矯正署誠正中學校長親自主持轉銜會議之狀況，深切體會到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後續學習之熱忱與協助。

特教生則是依據個案鑑定進行後續特殊教育課程，最後再依據相關程序辦理出院轉銜。此外，關於學生轉銜規定上，保護處分之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主要是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進行，故受保護處分之少年主要是依據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之流程進行後續轉銜程序（參上圖2）。技訓教育則於出院時進行就業媒合（參下圖3）。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訂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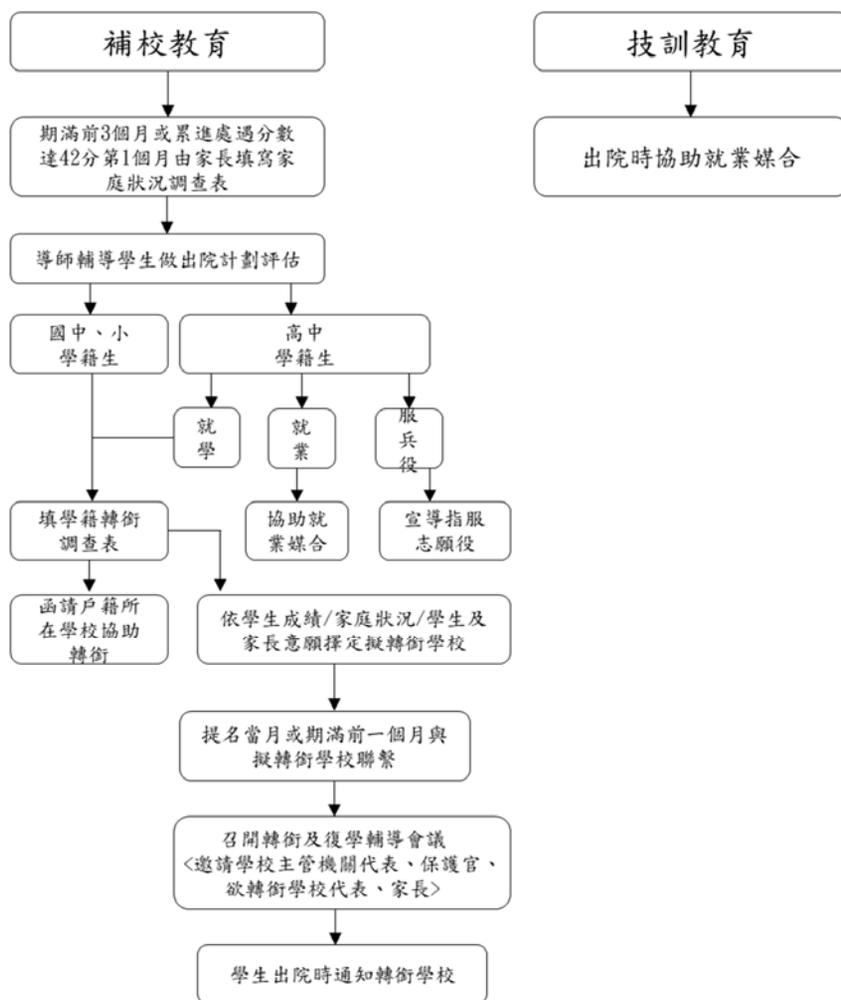


圖3 保護處分少年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之流程
(作者改繪自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提供之資料)

此外，於刑事處分少年方面，因刑事處分之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所收容學生年紀較長，主要以輔導就業為首要，然而，刑事處分少年之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大致與感化少年大致相同，特別說明的是，高雄明陽中學採與一般學校相同之特殊教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故於特殊教育生之學籍轉銜與復學程序上業務標準程序上相當嚴謹（參圖4）。

明陽中學特殊教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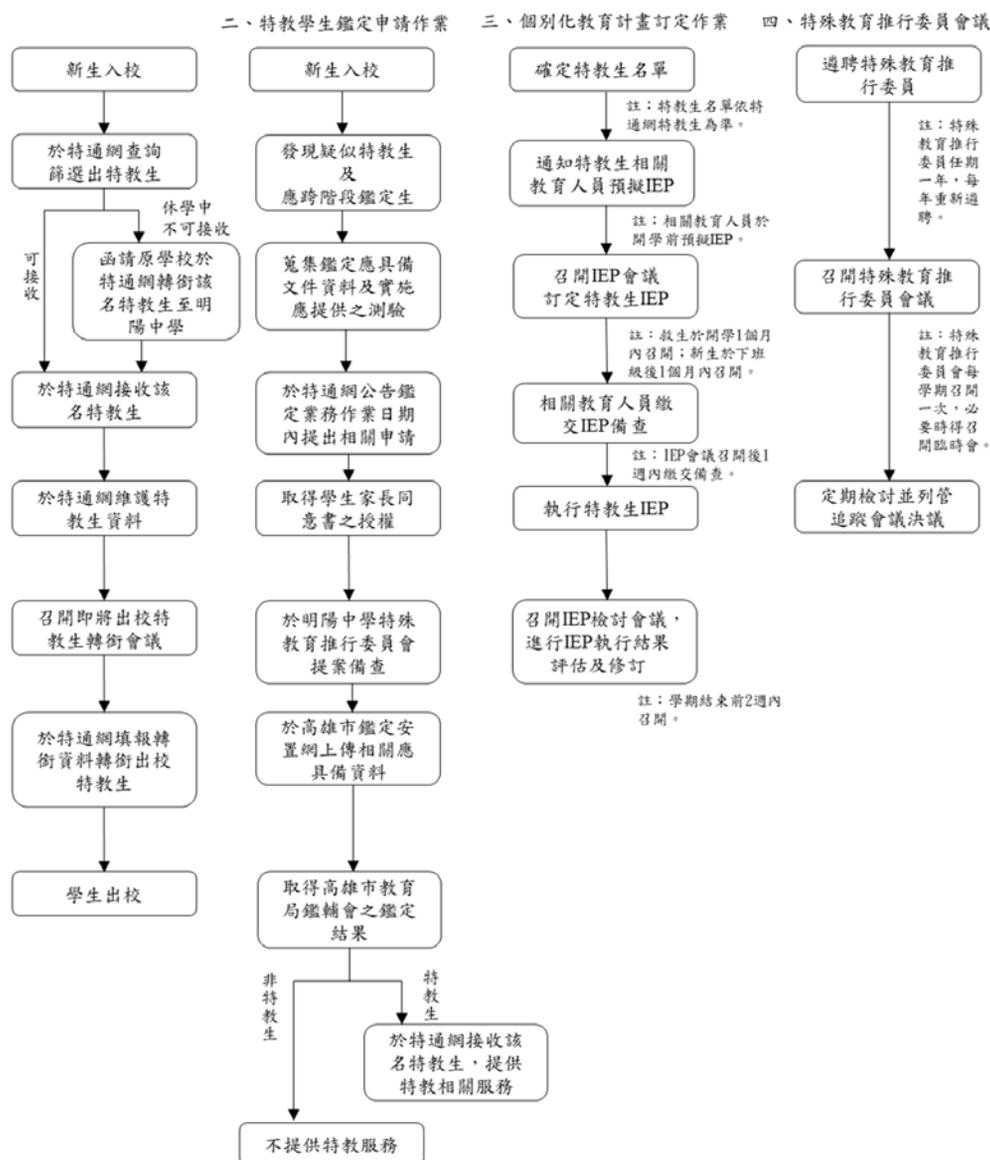


圖4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特殊教育業務標準程序
(作者改繪自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提供之資料)

此外，因前述已說明刑事處分少年多數較為年長，收容學生多半以選擇就業為主，根據本研究團隊進行研究時訪談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校方得知，校方除高中課程上積極規劃使學生可得到完善教育外，於學生假釋與期滿出校前接受一節更生保護會與勞工局辦的就業說明會，了解出校後的就業資源或是接受就業中心的工作安排。從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之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除學籍轉銜與復學外，又側重學生就業媒合之點，足見臺灣少年矯正實務對於少年出院、出校後轉銜、復學政策生涯發展上相當積極。然而，於矯正與教育實務機構積極協調與努力下，現階段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之少年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仍存有何種問題，本文將於以下以實證研究進行分析與探討。

參、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少年於學籍轉銜 與復學政策之問題

本研究為探究目前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實務之狀況，特邀請四所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中具有資深實務與政策執行經驗之專業人員進行焦點訪談。並藉由焦點訪談由參與訪談者自由談述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所經驗之現況、所面臨之問題點以及對政策與執行之建議。

在此，感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提供協助。於前往機關訪談之前，均行文事先取得各機關之同意，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各機關之負責人員洽談訪談日期、時間與相關注意事項。個別訪談機關所排定之訪談日程請參考表格 1：

表格 1 個別訪談機關之資料

訪談機關名稱	訪談日期	受訪對象人數	受訪對象代號
矯正署 高雄明陽中學	2017年03月24日 (五)	3人	矯正學校 B、C、D、H、I、J (隨機排列)
矯正署 新竹誠正中學	2017年03月29日 (三)	3人	
矯正署 彰化少年輔育院	2017年04月07日 (五)	3人	少年輔育院 A、E、F、G、K、 L、M (隨機排列)
矯正署 桃園少年輔育院	2017年05月12日 (五)	4人	

取得專業人員之經驗訪談內容後，因矯正學校之屬性與輔育院之屬性不同，且矯正學校又有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機關之分，故本研究先以矯正學校（分刑事處分、保護處分（感化教育））為分別論述，之後，「少年輔育院」的部分再混合進行分析，分別說明實務人員在政策與執行、治療與實務層面所經驗之現況、面臨之困境，以及對政策與執行之建議。

一、矯正學校轉銜問題之狀況

矯正學校得分為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感化教育），處遇政策亦有差異，故以下就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之機關分別論述之。

（一）刑事處分

1. 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執行

由教務處註冊組為主要負責處室，而轉銜前之輔導則由輔導處進行，並且進行後續一年的追蹤，以電話訪問出校生之家人關於該生之情形，若出校生遇有學分認定上的問題，則交回給教務處接手處理。

目前能提供家長與學生關於轉銜學校的資訊，而家長與學生對於學校的選擇需求主要為地區及就讀科別。學生多具備學習潛力，但家長優先考量經濟因素而非就學，故學校無法主導學生或家長之選擇。

2. 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困境

（1）學分認定問題

因該校現有體制為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然而在學分認定方面，無論普通高中或高職均難以銜接，總在學分數不足之情況下必須降轉，並為此多念一年，而因此亦會降低學生出校後繼續就學之意願。

J3403：……我們學校現叫綜合高中，他有合併一點職業類科又合併一點普通高中，你學分送兩邊都不夠，你不管你要去認普通高中，或者是你要去認技職課程，兩邊的學分認定一定都不夠，所以他變成高二都要多念一年高二，……

H2452：……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學校畢竟是綜合高中，也只有一個餐飲學程，所以他們出去是會降轉，比如說他讀到二年級出校，出去之後要讀與學校現有學程不同，因為他學分數不足他就要從高一開始念，他可能不願意，這個部分也是轉銜的問題。

B3804：……還有一種就是比如說他在這邊念到高二，但是現在是以學分制嘛，有些外面學校，他會叫他高二再念一年……

(2) 掛籍學校問題

該校學生所取得之畢業學歷為掛籍學校所給予之畢業證書，目前有掛籍學校表示能否將學籍變更掛籍至其他學校。校長尋求有意合作之掛籍學校時，大多係基於道義上關係而答應，惟長期合作後，掛籍學校可能因為沒有補助而逐漸降低合作意願，未來可能導致無學校願意合作之窘境。

H2405：我們轉銜最大問題就是說這兩間學校都曾經表達是不是可以換學校……像○○（校名）就直接挑明，因為他們經營也困難，國教署或法務部這邊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補助？那我們也有反應給長官，但問題是這個部分長官也沒有這個名目可以去補助他們。……

(3) 補校制度與萎縮問題

目前社會為少子化趨勢，補校的生存空間可能因此而萎縮，而該校學生大多受有年齡之限制，多數銜接至補校教育，且由於升學制度自考試轉為申請之變化，該校學生於申請時無法針對入校後這段空白時間提出合理之解釋。

H2437：……只有很少數的學生他一定要讀日校，否則大部分都是銜接補校，只是說我不曉得 107 課綱之後這些補校有沒有生存的空間，因為少子化，補校也一直在萎縮，那他們將來出去要銜接的學校就會比較少，尤其是以前他可以參加轉學考，那現在不都是申請的嗎？我們的學生他怎麼去解釋這段時間的空白？……

J3205：……因為我們同學剛開始會受年紀限制，就是滿十八歲，就是要念到夜間部，我們同學出去，進來都已經十七八歲了，出去根本都超過。……

3. 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建議

(1) 學分認定標準之修正與告知

基於矯正學校為綜合高中之性質，對於該校學生之學分認定是否應該另外設計一套標準，以適用該校學生，而其學分之認定標準亦應告知每位學生，使學生得以知悉其現已取得之學分數是否達到欲轉銜學校之標準，以便提前做好修課之準備。

J3808：……就是不同科別的時候，那個學分數要怎麼認定？譬如說我們都知道高中畢業假設好像也是一百多個學分吧，那這一百多個學分，他要符合多少？那過去會壓到很死，那我們現在就會想說，像

這樣的孩子你只要修足了多少個學分是不是就可以？還是一定要要求他達到這個甚麼科目多少？那我可能就不要認你那個技職課程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就用你普通一般科？就讓我以普通一般科，你就讓我過。……

B3909：……我是覺得如果要做很好的轉銜的話，就是學籍上就是依照他拿多少學分，然後要讓他知道他如果要去接高三的話，他要完成高三學業的話就是說他還有多少學分可以拿。……

(2) 教育部與國教署提供掛籍之協助

目前雖尚有兩間學校得以掛籍，但於擔心掛籍學校可能突然取消合作關係之不穩定狀態，希望教育部與國教署提供相關誘因，使掛籍學校保有持續合作之意願。

H2601：上面的長官只有教育部有辦法，法務部一定不行啊！因為法務部跟這些學校沒有管轄關係，教育部他至少還有私立學校補助款、私立學校考核權，目前還有兩間學校願意，假設說沒有學校願意的時候，那我們就是請國教署來解決這個問題，那國教署至少可以補助經費！還可以督導他們(笑)，所以說他們可能會賣面子啦！掛籍學校大概只能這樣子。……

(3) 補校對紀律、彈性之界線

該校學生轉銜至補校後，因為經濟因素而必須半工半讀，學生於工作結束後趕赴學校上課，常出現上課用餐或服儀不符學校規定之情況，雖多數學校通融此情形，但仍有學生因此遭受刁難，故教育體制應重新思考紀律和彈性之間的界線。

J4401：意思是說，他們這些孩子出去是跟一般孩子是不太一樣，他們多半是在承受一種成人世界跟學生世界是，他們是在交錯的。……可是某種程度，我們過去的傳統教育是很要求紀律這件事，那到底紀律跟那個彈性之間的界線，我覺得那是教育體制也值得去反思看一看的啦。

(二) 保護處分(感化教育)

1. 轉銜政策之執行

由教務處蒐集、提出出校學生名單，每月召開轉銜會議，以電話聯繫並行文至欲轉銜學校邀請其參與轉銜會議。輔導處則提供給學生欲轉銜學校之

資料，並與學生及家長討論合適之轉銜志願後，製作轉銜輔導建議以及學生轉銜志願序。

該校學生對於轉銜的意願頗高，亦得利用此機會就近轉入國立高中、高職。而大部分家長則認為若經濟狀況許可，希望孩子能繼續就學，亦認同孩子的品性相較課業更重要。

從開辦轉銜至今，僅有約五位學生未成功轉銜，成功人數遠大於失敗案例。然而，雖然成功轉銜的學生人數眾多，卻僅有四位完成學業。

D2040：……那麼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辦法確定那個數字啦，我們從 102 年的十二月到目前為止辦了三十幾次了，那麼轉銜復學成功將近三百位學生，真正沒有成功大概只有三、五位這樣。……

D2404：……但是我所了解好像到目前為止，真正高中畢業只有四位。我前一次看到的資料，我好像只有找到四個畢業的，真的。很多很多到中間，要嘛就休學，要嘛就轉補校，離開本校之後不一定可以聯繫到，大概狀況是這樣。

2. 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困境

(1) 欲轉銜學校接受轉銜意願低落

欲轉銜學校基於自身對矯正機構內少年之刻板印象，而對於該校學生有所顧忌，甚至因為擔憂該校學生會帶壞其他學生而對於接受轉銜意願不高。

I2302：……。我們業務承辦人比較常面臨到的是，學校那邊都會比較不想收這樣的孩子啦，他們的理由是說我們的小朋友會把他們學生帶壞。……

C2301：困境就是說，因為想要去的學校其實對我們的學生會有一些，通常因為不了解，可能會有一些些擔憂，那比如說他們會認為說，孩子去了他們學校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學校的學生。那這個擔憂其實在轉銜會議常常會看到他們會問一些問題，然後甚至說那可不可以不要念我們學校。……

(2) 學生將轉銜作為出校手段

該校學生基於對自由的渴望，將轉銜作為出校的手段，藉由申請轉銜之機會達到獲得自由之目的。經過師生溝通、召開學籍轉銜會議與欲轉銜學校、少年保護官及家長協調後，學生出校後卻未至欲轉銜學校報到，除影響轉銜機制之成效外，此情況亦等同於浪費轉銜資源。

I2118：……但是有些學生因為法官的關係，所謂法官的關係就是說，有些法官會說你一定要有學校我才讓你出去，而學生本身也有這樣的想法，他們覺得我就是跟保護官那邊有個交代，就是說我已經有學校了，你要讓我出去。但他們出去以後可能就不念了，這狀況其實也滿多的。

(3) 學生中輟問題

即使順利轉銜，惟轉銜後該校學生之就學狀況並不如預期中順利。轉銜機制明文規定欲轉銜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轉銜，其美意係為了使矯正機構之少年得以順利復歸社會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而此想法可能導致學生反利用此點，明知自身程度無法負荷課業之情況下，卻仍選擇所謂的「名校」，僅為取得該校的名聲，即使無法順利畢業取得學歷，仍得以因此而提升自我聲譽。

出校後一切將回歸原點，除自身能力可能跟不上欲轉銜學校之程度或人際關係而產生問題外，亦可能因為整個環境的誘惑太多而使該校學生選擇再次中輟。

C2313：……我是覺得比較常處理的問題，就是學生可能他去念了，通常很多都沒念完就走掉了，中間就離開了，也有可能是他們個人因素，就是念不下去了。那也有少部分就是覺得、在那邊覺得是…，念不下去當然也有一些是課業的問題，當然也有一些是人際的問題，還有一些是學校的問題，當然最主要大部分還是他們個人的問題這樣子。

3. 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建議

(1) 製作欲轉銜學校之參考名單並給予補助

矯正學校內的人力、資訊相較於一般學校較為封閉，校內老師可能會因為過度與社會脫節而對於目前社會之一般學校、學生狀況不甚了解，若僅憑學生之意願及校內老師之經驗而安排欲轉銜學校，難以確定欲轉銜學校是否適合少年，且大多會以轉銜失敗（轉銜後仍無法順利取得學歷）收場。若政府能夠提供誘因，使一些學校成為欲轉銜學校之參考名單，這些學校具有中途機構之性質，矯正機構內的少年將可能因此而有「臨時避風港」，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C3208：……那我們的困難就是說，我們應該事先輔導讓他們去適合的學校，可是說真的我們也不知道這間學校到底適不適合他，因為他們

會挑學校其實也說真的就是地緣關係，可能就離他家近，然後稍微打聽一下有沒有他想念的科系這樣子。那大概是這樣綜合很多條件下我們再討論出來的排序，那就可能媒合他去這間學校這樣子。

D2731：……我們這個學校很封閉，在這個學校裡面（資訊、人力）只有出去很少進來，所以外面進來的老師也很少，那我們這些老師，大概從創校到目前為止十幾年來，就看到這個學生跟學校也搞不清楚南一中跟南二中差別在哪裡啊，是不是？那麼他只有憑他的經驗知道這個學校、這個學生的程度合不合而已。……可是老師們也不知道那個學校的程度是不是適合我的孩子，孩子只要想去就盡力適性輔導。家長、法官有時候也有迷思，孩子就想去，而且他成績很好（在本校都是第一名），其實這是一個BUG。國教署有難處我們可以理解啦，只是說那辦法裏面有提到「參考名單」，如果有辦法提供一些參考名單，我們在輔導轉銜復學時就會了解各縣市有哪幾個學校、哪些科，教育部可以給這些學校比較優渥的資源或是補助，這些學校可能就類似中途學校的感覺。……

（2）轉銜時機點的選擇，避免標籤

目前一般學校的學年分為兩學期，分別於9月及2月開始，若法院於考量裁定時間，得使學生於7月、8月或1月出校，將得以避免產生成績銜接及標籤之問題，且亦需請欲轉銜學校避免過度關心該校學生，避免使學生因標籤作用受到傷害。

I3002：……我們和國教署都希望學生在學期結束之後才走，但學生的刑期跟法官那邊的裁定不見得是在某個時間點。我們希望學生可以在一月出去，因為可以接寒假、下學期；或者在六、七月出去，可以剛好銜接一個新學年度開始，這樣一方面成績比較完整，另一方面也不會因為他突然在學期中進去這個學校，人家覺得為什麼你可以在這個時間點進來？……

（三）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之共同轉銜困境

無論刑事處分或保護處分之矯正學校，於執行轉銜政策時，均會遇有以下兩種困境：原生家庭經濟因素及因地緣關係選擇欲轉銜學校，主因為原生家庭環境仍未改善，無法以學生之意願為優先考量，而是以家庭經濟為考量重點，選擇學費較為便宜或是就近之學校作為轉銜學校。

1. 家庭經濟困難

B2803：……因為學生的原生家庭，他家庭本來就可能沒有經濟上讓他再去念書，或是他本來就不喜歡念書了，所以在我知道的是就學的比較少，就業的比較多。……

D2072：……可能家庭還有問題。譬如說，他有時候出去，他真的想要唸書，但是他的家庭沒有辦法提供學費，所以他只能去打工，那打工過程又陷進去了，因為打工賺的錢，他又給家人、他又沒辦法付學費，有些家人真的是不 OK，他賺的錢全部都家人拿走，他連付學費都沒有。所以其實很痛苦的是，學生的家庭不會因為學生出去而改變，他這個原生家庭沒有變，孩子他的處境是很難修正。……

2. 受地域限制，學生無法選擇真正想去的學校

J3006：……有喔，我們班也有兩個轉去甲縣市的，然後他那時候就是他已經不能選他有興趣的科系，他必須去根據那邊認同的學分，還有他的學校，他們會受區域限制。……

I2202：……另外還有一種就是他家裡的環境不允許。我們也曾遇過小朋友自己想要念某一間學校，但是家長覺得太遠啦、學費太貴等等的，就是不讓他去念。……

二、少年輔育院

少年輔育院之體制與矯正學校有所不同，在校內係以管理人員為主要人力，除擔任各班導師外，亦需要承辦院內其他業務，而補校教育之師資多由合作學校支援老師入院教授課程，因此與矯正學校擁有專業師資陣容有著極大差異。

(一) 轉銜現況

1. 轉銜政策之執行

由教務科轉銜業務承辦人主責，整理學生之生活表現並提交報告予法院，提出轉銜申請，與學生及家長溝通後，聯繫欲轉銜學校，並邀請欲轉銜學校、少年保護官及家長參與轉銜會議；而補校輔導室會製作轉銜評估表，協助學生之轉銜作業。

後續追蹤部分，與矯正學校不同的是少年輔育院係以雙管齊下的方式進

行，學生出院後，除報請社會局兒少科之社工處理外，院內導師仍需針對出院學生進行一年的後續電訪追蹤，除了解出院學生之情況外，更需要與社會局一同進行追蹤。

多數學生及家長對於轉銜機制持正面支持態度，且對於自身能力程度狀況亦有所認識，均認同且同意欲轉銜學校提出降轉要求之立場，並不會因此而降低轉銜之意願。然而，少年輔育院學生多數學生已為人父母，其為了撫養孩子，多選擇出院後轉銜就職而非轉銜就學。

2. 轉銜政策之困境

(1) 現行法規適用年齡之限制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少年輔育院之收容範圍為 12 歲至 21 歲，而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或執行期滿之出院少年係交由社會局接棒進行後續處理。惟目前兒少權益相關法規僅限未滿 18 歲之少年得適用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即使得到轉銜機制的協助，這群少年於社會上可能無任何親人可依傍、社會資源無法提供協助、在重新復歸社會的現實與壓力之下無法滿足最低的生存需求時，種種因素將可能使他們再度重返犯罪之領域。

K2920：……那這個司法後追的業務在社會局來做的話，他只是眾多業務之中的其中一個，因為社會局還要負責很多性侵、家暴、婦幼業務，基於兒少權益的話也是只有規定未滿 18 歲才能適用兒少權益，所以我們有個個案是他實際出院時候已經超過 18 歲，打電話詢問社會局說能不能安排少年自立方案，社會局那邊答覆說依據兒少相關法律規定他們只有服務到 18 歲，就等於說已經排除這位院生在服務的範圍內。……

A1836：……有些學生他原本的戶籍地可能是少年之家，所以他回到那裡其實也沒什麼親人。

(2) 學生程度不符自身學籍

進入矯正機關之少年大多在一般學校中學習能力較不理想，舉例而言，有些學生雖具有高中職學籍，但其程度可能僅有國小之學力。於一般教育體制中，學籍制無法實際呈現學生學習能力程度之情況，轉銜機制卻仍以學籍制進行欲轉銜學校之安排，惟目前的轉銜機制僅能轉銜同樣的學制，無法跨學制，如自國中轉銜至高中。

M2002：……轉銜前就是學生的學籍問題，學生自己本身的能力根本不符合自己的學籍，這是外面學校教育留下來的遺毒，學生無法跟上自

己學籍該有的程度，而且目前只能國中學籍轉銜國中、高中學籍轉銜高中，無法由國中學籍轉銜到高中，所以其實我都會希望學生可以在這裡待到他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要不然他如果沒有國中畢業的話，就算他學力檢測有高中程度，他還是無法轉銜到高中。……

(3) 學生與家長之間對欲轉銜學校之分歧

學生自認自己學習能力狀況僅能就讀後段學校，然而家長總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之心態，認為孩子可以藉此機會轉銜就讀程度中等的學校，於學生與家長的想法分歧下，除學生自身會感受到壓力外，轉銜業務承辦人也需要花費許多心力與學生、家長雙方溝通與協調。

C4912：……承辦的人員他也會跟我們反映一個問題，他有一個困境就是說，有時候孩子覺得念那種兩光的學校，他覺得他自己的能力只能念那個，可是家長覺得他不只可以念那個，他可以念那個滿好的學校，可能在挑那個區域裡面他不是算最好，也不算最差，可能介於中等有點偏下，但是又有一點名氣的那種。可是對於孩子來講，他就會覺得壓力好大。……

3. 對轉銜政策之建議

(1) 修正兒少相關法規

建議修正兒少相關法規，針對社會局兒少服務對象為適當的調整，對於司法單位之少年放寬標準，提高兒少法規之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的適用年齡，增加社會資源的協助。

(2) 增設中間處遇

社會局社工需要處理許多業務，於資源排擠之情況，司法單位少年所獲得的資源並不多，若針對這群少年採以中間處遇，使出院學生於離開少年輔育院後有一個暫時的棲身之處，同時也使社會局社工得以掌控出院學生之情況。

K4001：現在每個縣市的社會局的自立方案的名額是覺得都過少，有的縣市他有少年自立的主責，有的就是完全沒有，比較建議說能夠廣設中間處遇的機構，或者是設施，就是讓一些司法處遇的少年離開我們感化教育他能夠暫時有一個棲身之處。……

(3) 少年保護官應積極參與學籍轉銜會議

學籍轉銜會議之邀請對象含欲轉銜學校、少年保護官、家長及學生，以

上均為邀請對象並非強制參加對象，惟於目前實務狀況為少年保護官並不一定會積極地參與學籍轉銜會議。因為無法對出院少年達到有強制力的持續追蹤，少年輔育院僅能以消極方式進行電訪追蹤，希望能藉由與少年保護官一同密切合作之下，得以掌控出院生之轉銜狀況。

G2935：……還有就是觀護人的部分，其實我們很希望少年保護官可以一起參與轉銜會議，我們其實都會邀請，但他們不太關注這塊，若他們能夠在轉銜出院後對該名學生進行持續的追蹤，了解他們的狀況，他們是可以有強制力的，而不會像現在，期滿出院的少年在外面的狀況我們也無法去做什麼干預，頂多只能追蹤，所以少年保護官那塊應該要能夠一起合作。

(4) 挹注經費與人力

自少年輔育院院內人力配置與師資設備可得知，院內學生每人所分配到的資源與矯正學校相較之下為少，尤其是在人力配置少的狀況下，除教化學生外仍須承辦院內其他業務，且轉銜業務僅由一名承辦人員負責全院內所有的轉銜學生，其負荷顯過重。

推行所有制度之前提均需挹注經費與人力，若無資源或人力的投入，僅透過制定出良好的制度即希望達到同樣良好的成效係為空口白話，尤針對非行少年應挹注更多資源，若以他們犯罪後的社會成本計算，提早介入與矯正將得節省更多社會成本。

(二) 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共同學籍轉銜之困境

1. 學分認定問題

C4705：……因為有一些孩子就是說，學校都會跟他們講，因為他們可能都會要他們，幾乎都會，很大部分喔，都會要他們降一年來念，舉例說你是高二，他會要你從高一開始念。……

K3101：但是有時候會有一些降轉的問題，就是說他在我們這邊唸到高二結束但是他是念普通科，那他今天出院後想要轉技職學校，當然有些科目可以抵免，有些科目就是還要重新學習，那有可能對方學校他會要求說他就是要再重新從高一念起，普通科目可以抵免但是有些技職類科就是要重新學習。……

2. 學生將轉銜作為出院手段

C4813：……很常就是像那個承辦人員就會常常講，有時候遇到我們老師就會說，你們那個學生，跟他喬了好久，開會講了好久，替他擔保再擔保，說他出去要念也都講好了，可是出去第一天就跑掉，他根本連報到都沒報到，他不算很多數，但也有這樣子的例子。……

F1801：像現在我比較覺得實務上一些小問題是，學生他可能為了要趕快停止感化教育出去，所以他就會跟家長或保護官說他出去想讀書，也去爭取保護官跟家長的認同，那經過我們幫他安排學籍轉銜會議幫他找到學校之後，他可能出去之後其實動機不是很強烈，家庭支持度也沒有很強，那可能就會出去之後念個一陣子就不念了，那他也只是這樣遊手好閒，他也不會做出什麼真犯的行為，變成說將來講會對轉銜的成效大打折扣，畢竟他也沒有再去吸毒，他也沒再做什麼偏差行為，那可能只是遊手好閒，也沒有辦法達到撤銷保護管束的標準，那這樣他出去變成說已經達到他的目的。……

3. 轉銜時間點標籤問題（學期中轉學）

K2901：現在目前在國教署方面他是有規定說司法轉銜學生原則上學校是不能拒收，但是問題是現在很多少年透過我們老師電話後追訪談的結果，在回到外面學校就讀的時候還是會有遭到異樣歧視的事情發生。……

M2036：……轉銜後會遇到的困難就是學生可能會是在學期中轉學，那你期中才轉學別人一定就會覺得很怪嘛，所以有可能會讓學生因此遇到一些挫折。……

G2609：……因為收容學生待在這裡的時間短，所以他們轉銜的時間點就顯得很重要。……

4. 家庭經濟問題、學生中輟問題（能力程度、適性、學習動機低）

M2039：……學生究竟是否有持續到他當初申請的學校去，這部分的追蹤困難，大部分的學生因為家庭的經濟壓力、工作問題，甚至自己已經是父親了，都無法再繼續就學。

肆、結論

從前述論述之脈絡，足見我國矯正與教育相關單位近幾年對少年矯正教育之努力，雖近幾年發生了少年輔育院不當管教案件，惟法務部矯正署與國教署、以及矯正實務工作人員近幾年之努力仍不可忽視。研究團隊從上述二所矯正學校與二所少年輔育院之訪談結果顯示有以下共通點：

其一、相較於一般學校普遍以升學為宗旨，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教育課程規劃側重少年習得一技之長之習藝教育與學科教育並重，然而因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學生學力程度與其特殊狀況，恐其轉銜出外校後因與外校教育模式稍微不同，少年會有適應上之問題。

其二、相較於刑事處分之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之學生因年齡層以及屬高中課程，學生生涯規劃普遍與就業為主較無繼續就學之問題，感化教育之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與桃園、彰化二所輔育院，因學生年齡層多半仍屬義務教育，故學籍轉銜與復學問題相形重要。雖現階段矯正署與國教署相互協力的結果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相較於過往而言大幅度提昇，惟前述訪談中仍發現臺灣於少年出所後之轉銜上有部分問題，例如少年出所期間若為一般學校學期中，則少年必須等待至次一學期始可入學，此導致少年出所至轉銜進入學校就讀期間將會出現一段空窗期無法就學，此時對少年而言易有再犯之危險因子產生。

最後，從訪談發現，除了矯正學校，二所輔育院皆有管教人員人數不足之問題，雖於現階段進行調整或有某種程度之艱鉅，事實上此亦是我國現階段少年矯正所發生戒護管理問題之導火線。少年感化教育機構若未來可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是一直以來少年矯正相關領域學者之期待，然而，於現階段尚無法改制成功下，如何回歸於健全成長等人權為宗旨之少年矯正教育之理想，矯正相關單位仍需與教育、社福相關單位多加協商，並將部分任課老師與授課相關規定彈性化而為因應，否則即使熟悉少年矯正實務、肯定矯正第一線人員之辛勤與努力，卻因部分規定過度硬性使得少年矯正教育無法收得最適切效果，發生了戒護管理不當案件使得民眾受傳媒報導影響而誤解矯正人員之努力。近期法務部擬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本草案包含少年健全成長、復歸社會、受教權等規定，是目前我國因應國際收容人處遇政策潮流中一個劃時代之改革。希冀本草案未來三讀通過後能將本研究所突顯於實務上之問題進行全面改革，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以回歸少年健全成長、復歸社會之宗旨，而非傳統戒護方式呈現。除此之外，未來矯正人員之人員編制與訓練亦是伴隨草案通過後一個非常重要之項目，此些種種改

革對於我國矯正實務而言是個重大挑戰，卻也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於世界先進諸國當中展現出國際性視野，是我國目前少年矯正實務改革當中一個迫切性之工作。

參考文獻

專書

- 山田美香 (2013)。日本植民地・占領下の少年犯罪：台湾を中心に。日本：成文堂。
- 陳慈幸 (2016)。台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矯正設施之比較。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卷)。台北：五南書局。
- 陳慈幸、蔡孟凌 (2018)。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 (修訂三版)。台北：元照出版社。
- 劉作揖 (2008)。少年事件處理法，自版。

期刊論文

- 陳慈幸 (2017)。台日少年矯正教育改革與轉銜問題之挑戰。軍法專刊，第 63 卷第 1 期，頁 18-22。

研究計畫

- 陳慈幸 (2018)。科技部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未來之定位與屬性：從教育理念觀點突破，編號：NSC105-2410-H-194-085-，未出版。

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 日本法務省 (2015)。2015 年日本少年矯正報告書，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自日本法務省，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57357.pdf>。
- 教育部。教育百科資料，2015 年 11 月 22 日取自教育部，網址：<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B0%91%E5%B9%B4%E7%9F%AF%E6%AD%A3%E5%AD%B8%E6%A0%A1&search=%E6%95%99%E8%82%B2>。
- 教育部 (201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 105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頁 1。
- 監察院 (2015)。少輔院學生受教權遭漠視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2018 年 3 月 28 日取自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pda.asp&msg_id=5337。

附件：訪談大綱

一、主題：

1. 檢視現行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執行現狀所面臨之困難。
2. 針對未來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相關業務或政策提出建議事項。

二、訪談對象：辦理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相關業務負責人

三、訪談流程：

感謝各位專家願意協助本次訪談，以下為訪談大綱，請各專家進行檢視，而後針對相關內容請您提供想法與建議。若有任何疑問也歡迎各專家向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提出，謝謝您。

- (一) 請問您從事少年矯正教育已有多久時間？您的經歷為何？
- (二) 請問貴校(院)目前的教育方案分類為何？是如何進行學生分類？
- (三) 請問貴校(院)是如何設計教育方案？預期成效與實際成效為何？
- (四) 請問貴校(院)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相關承辦人員之主要業務為何？學籍轉銜後之追蹤輔導業務是如何進行？
- (五) 請問貴校(院)針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在實務運作上之成效如何？面臨何種困境？
- (六) 請問貴校(院)之學生與其家屬，對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機制之看法為何？
- (七) 請問您對於目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有何看法？是否發揮其功能？發揮那些功能？有何具體改善建議？

